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5破18号之一

申请人：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4日，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金辉公司破产重整案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全体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本次表决设立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回迁安置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共四组。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批准。

本院查明，申请人魏宝喜以金辉公司不能清偿已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申请将金辉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但认为该公司尚有土地未完成开发，具有重整价值，同时向本院申请对金辉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本院于2025年6月3日作出（2025）内05破申8号决定书，决定对金辉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内蒙古众惠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金辉公司临时管理人。2025年7月23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并申请将金辉公司预重整转为破产重整。本

院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25) 内 05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 受理魏宝喜对金辉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指定内蒙古众惠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金辉公司管理人。2026 年 2 月 4 日, 金辉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延长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作出 (2025) 内 05 破 1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金辉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6 年 5 月 27 日, 金辉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结合金辉公司债权情况, 本次表决设立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回迁安置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共四组。因《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故本次表决未设立出资人组。表决结果显示, 担保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 2 名, 占该组人数的 100%,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 税款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 1 名, 占该组人数的 100%,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 回迁安置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 1 名, 占该组人数的 100%,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 普通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 79 名, 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77.45%, 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1.52%。各表决组中,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已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金辉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已获通过。现金辉公司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审查重整计划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重整计划应当裁定批准。本案中，本院审查内容重点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是否合法，《重整计划》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符合法定清偿顺序、是否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债务人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具备执行重整计划的能力。本院现分述如下：第一，《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本院裁定金辉公司重整后，金辉公司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本院提交，并于2026年5月27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主体、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规定。根据金辉公司的债权类别，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分为设立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回迁安置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共四组。因《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故本次表决未设立出资人组。表

决结果显示，各表决组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表决期限内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据此，金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第二，《重整计划》内容合法。案涉《重整计划》已完整覆盖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债权分组、清偿比例、清偿期限、担保权处置、重整资金来源及用途、重整执行与监督等核心内容均有明确、可落实的安排；《重整计划》未损害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及普通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重整计划》依法、平等、最大化地保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第三，《重整计划》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明确了重整资金来源及用途，结合公司现状制定的经营方案中，对经营团队、项目规划调整与优化、项目后续开工及施工、续建及开发保障措施内容安排权责明晰、实施路径完备。重整模式下全体债权人清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可有效化解逾期交房、办证难等民生问题，兼顾债权实现与社会稳定，整体方案具备充分可行性。


综上所述，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并具有可行性。对于管理人提出的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白	鹏	飞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那	日	力	嘎
书	记	员	王				宇

附：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重整概况

结合管理人全面掌握的情况，金辉公司尚未开发建设完毕的金辉雅居项目，现已经产生巨额前期费用，若直接对金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前期投入的巨额拆迁费用变为沉没成本，在建工程因不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条件而严重贬值，届时金辉公司现有资产价值将无法足额清偿优先债权，普通债权更无清偿可能性，可能引发严重社会问题。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拟通过“招募投资人+施工方垫资”的方式完成金辉雅居项目续建开发工作，通过科学制定预算、严控开发成本及降低管理成本的方式，盘活续建项目，完成土地开发，最终以“现金+实物”的方式提升债权整体清偿率。

二、重整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项目续建

管理人在重整期间内，已经与第三方达成金辉雅居项目“项目融资+垫资续建”的合作意向，第三方一方面提供重整期间的融资支持，用于地上物拆迁及必要开发费用的支出，并全额垫资完成金辉雅居项目续建、开发，用以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项债权。

（二）其他资产处置

经第三方设计机构测算，按照现行房地产项目规划要求，金辉公司在霍林郭勒市开发金都小区的剩余土地开发容积率仅为1.0。考虑到当下拆迁成本过高，容积率有限，金辉公司如自行开发无任何利润空间，甚至因拆迁成本过高有产生巨额亏损的风险。故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视情况采取由政府收储、土地二级市场协议转让、网络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项债权。

三、债务人经营方案

结合公司现状，金辉公司开发的金辉雅居项目是本次重整的核心资产，管理人将全力推动项目续建、开发，具体经营方案如下：

（一）经营团队调整与组建

鉴于原金辉公司经营团队人员结构缺项，不具备现阶段房地产成本测算与控制、工程项目管理、市场销售经营、财务规范运作等专业能力，极易导致项目再次停工或债务人资产不当流失，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为保障项目成功开发，由金辉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共同选定成员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该团队全面负责项目续建过程中的工程管理、成本控制、营销策划、销售执行及交付工作，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对经营事项进行必要监督及审核。

（二）规划调整与优化

鉴于金辉雅居项目原规划方案不符合现行规划标准，且在新式住宅成为中国房地产市场高品质改善型住宅重要发展方向的当下，原规划方案对应的住宅品质及户型等已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因此，管理人在重整继续经营期间，委托第三方设计院对金辉雅居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并作出新规划方案，现已向有关部门提交规划变更申请。新方案将原规划的 35 栋优化为 28 栋，地上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184,466.55 m²（其中住宅 146,104.15 m²，商业 38,362.40 m²）。新方案在降低建筑密度的同时，对小区环境、户型和建筑立面进行全面品质提升，特别是引入新式住宅设计理念，迎合市场需求，最大程度吸引购房者选购，避免项目发生二次烂尾。

此外，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开发区管委会磋商项目东北角的河西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搬迁取地事宜，如后续能够完成拆迁征地，为金辉公司增加可偿债资产。

（三）推进拆迁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

金辉雅居项目整体规划面积 150 亩（不含东北侧消防队），尚有 55 户共计 109.5 亩土地未拆迁完成，暂无法办理土地手续。经管理人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协商解决金辉雅居项目拆迁及供地问题，双方继续履行 2009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书》。在此情形下，一方面，金

辉公司配合开发区管委会核算已发生的土地拆迁成本，确认公司前期投入；另一方面，金辉公司与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继续开展项目未拆迁部分的征收工作，待全部征收完毕、满足净地出让条件后，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四）项目开工及施工方案

项目计划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正式开工。鉴于项目土地及规划手续现状，将充分利用通辽市关于解决房地产领域“三难”问题的政策，采取“以函代证”方式先行开展建设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1. 重点推进项目改造区域的西侧原 1#、2#、3#、7#、8#、9#、14# 楼的续建及收尾工作。原 1#、2# 楼已建至 3 层；原 7#、8#、9#、14# 楼主体已完工，主要进行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外墙涂料完善及门窗玻璃安装；3# 将作为新的售楼处及社区活动用房。项目开工后重点推进前述楼栋建设，加快施工进度，完成 3# 楼作为新售楼处的精装修及项目改造区域西侧景观示范区的打造，提升项目直观品质，力争 2026 年内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 同步启动项目改造区域东侧原 13#、20#、26# 楼修缮。对已基本完工的原 13#、20#、26# 楼进行修缮，包括外立面、门窗、水电设施的完善及部分设施修复等，使其达到可竣工验收的状态。

3. 视情况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对于本项目成本较高的地下车库、整体绿化及小区道路等大型配套工程，由施工方根据资金回流情况同步建设完善，避免前期资金过度沉淀，保障项目现金流安全。

4. 同步推进项目整体未拆迁部分的拆迁工作。对项目 109.5 亩未拆迁部分土地进行拆迁攻坚及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并视拆迁情况启动项目改造区域原 4#、5# 楼开发，力争早日完成项目改造区域整体交付。

5. 及时启动项目新建区域开发。在改造区域拆迁完成后，对新建区域驾校及剩余住宅进行拆迁。根据拆迁工作进度，及时按区块有序、紧密完成开发前期手续办理、项目施工建设、市场推广销售等全流程

开发工作。

（五）续建及开发保障措施

1. 监督续建开发工作

为稳步实现金辉公司现有资产保值增值，在推进前述项目续建开发工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在通辽中院的指导下，审慎履行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职责，全流程监督并审查新经营团队的协议签署、款项收支等经营行为，对于各类不当行为予以纠正，及时掌握项目续建开发进度，确保开发工作顺利进行，从而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及债权人权益的实现。

2. 严控经营开发成本

房地产项目续建开发欲实现权益最大化，需控制成本投入，严控经营开发成本。管理人一方面依法监督新的经营管理团队，采用最优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另一方面聘请专业第三方工程预算与造价机构对工程产值进行客观公正结算，防范资产不当流失和损耗。

3. 精控经营管理成本

对新组建的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和薪酬标准，避免人浮于事。对各项行政管理费用、营销推广费用支出进行细致审核，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支出，以实现偿债资产价值最大化。

4. 政策红利利用

充分利用《通辽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等政策，积极争取“白名单”项目贷款支持、在建工程抵押等金融政策，以及城市更新、存量土地盘活等专项政策优惠，为项目续建提供更多资金来源和政策保障。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张志强 100%。考虑到金辉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有相应沉没成本投入，为

后期重整偿债的基础，且本案不涉及第三方投资收购金辉公司股权事宜。故本《重整计划（草案）》不对原出资人的出资份额进行调整，工商登记中记载的出资人原出资金额不作变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出资人不享有分红权益。

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案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共计 1,019,526,477.98 元（含预留），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应优先足额支付，具体如下：

（一）重整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管理人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含预留）300 万元。其中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作出之日已产生费用 503,814.18 元（管理人已先行垫付），后期《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需预留费用，以上合计 300 万元。上述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予以结算。

（三）管理人报酬 12,192,895.79 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以最终除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履职费用外清偿各项费用及债权的财产总额为基数，分段按比例计算。结合本《重整计划（草案）》项下的债权清偿比例，测算管理人报酬为 12,192,895.79 元。

如各项费用及债权在本方案基础上增加并获偿，管理人将依据《管理人报酬方案》按比例增加报酬金额。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管理人报酬计算基数总额。

（四）共益债务 1,004,033,582.19 元。《重整计划》经通辽中院裁定批准后，金辉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继续完成相关工作，预计产生共益债务 1,004,033,582.19 元，包括剩余 109.5 亩地拆迁成本

及土地出让金、项目各项建设成本（含垫资施工方工程款、材料款、设计费、监理费等）、税费、销售团队运营成本，以及项目开发产生的其他必要成本。

六、债权分类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管理人对金辉公司债权进行如下分类：

（一）回迁安置债权组。基于拆迁补偿协议而应取得安置房屋的被拆迁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为回迁安置债权，该组债权第一顺位清偿。截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回迁安置债权 1 笔，现金债权金额 19,100.00 元，房屋置换债权为金辉雅居项目 257.11 m²的回迁安置房屋。

（二）担保债权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包括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担保物权等法定优先权。截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担保债权 2 笔，债权金额 131,759,258.88 元，其中：霍林郭勒市恒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金辉雅居项目在建工程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张芳淼对金辉公司名下 14213.40 m²住宅用地使用权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范围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组清偿。

（三）职工债权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为职工债权。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金辉公司职工债权 36 笔，债权总额 4,961,927.97 元。

（四）税款债权组。债务人所欠税款（不含滞纳金）为税款债权。截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税款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3,618,974.86 元。

（五）普通债权组。除前述债权外的其他债权为普通债权。截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普通债权 106 笔，普通债权总额为 548,344,071.26 元（含税务部门申报的滞纳金）。

此外，为确保本方案清偿率测算的准确性，本方案对未确定债权作预留安排，包括：1. 暂缓认定债权，金额 44,385,125.67 元；2. 债权人可能提出债权异议或诉讼（含不予认定债权）的债权，涉及异议债权金额 60,782,074.36 元。

故，以上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653,511,271.29 元。

（六）劣后债权。前述债权人所申报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利息为劣后债权，劣后债权总额 44,108,876.29 元。劣后债权不单独设立分组参与表决。

七、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根据评估团队对开发完毕后的金辉雅居项目资产所作的评估价值，结合第三方垫资施工成本的测算，在支付开发成本等前述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用以清偿各项债权。同时，管理人将通过严控开发成本、积极应对未确定债权异议诉讼等方式，全力增加金辉公司可偿债资产，金辉公司最终可偿债资产为 2.9 亿元。据此，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结合前述债权金额及分类，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迁安置债权组。现金债权金额 19,100.00 元，房屋置换债权为金辉雅居项目 257.11m²的回迁安置房屋，清偿率 100%，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2 个月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二）担保债权组。该组债权金额为 131,759,258.88 元，在特定财产变现价值范围内 100%受偿，超出范围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组清偿。因债权人对债务人不同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故结合前述资产评估价值，张芳淼债权中 13,105,721.31 元 100%清偿，剩余 89,227,196.96 元债权列入普通债权组清偿；霍林郭勒市恒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29,426,340.61 元 100%清偿。担保债权人该组债权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2 个月内以资产抵顶方式清偿。

（三）职工债权组。债权金额 4,961,927.97 元，清偿率 100%。

该组债权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2 个月内以货币或资产抵顶方式清偿。

（四）税款债权组。债权金额 3,618,974.86 元，清偿率 100%。该组债权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2 个月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五）普通债权组。债权金额为 742,738,468.25 元（含税务部门申报的滞纳金、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债权、管理人不予认定但债权人有异议的债权及担保债权未受偿部分），普通债权组内所有成员适用相同清偿规则，其中：全部债权人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清偿率 70%；50 万元-2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清偿率 50%；20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率 30%。该组债权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2 个月内以资产抵顶方式清偿。

（六）劣后债权。劣后债权总额 44,108,876.29 元，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八、接收债权清偿的安排

（一）货币支付方式

偿债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分配，如债权人的收款账户存在变动，债权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如出现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填写错误、变更通知不及时、指定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债权人原因，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资产抵顶方式

管理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金辉雅居项目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进行抵债，交易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税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不同债权组选定抵债资产的顺序按照前述债权清偿顺位确定，同一债权组中，选定抵债资产的顺序按照债权人抽签顺位进行确定。

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债权人选定的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得低于其债权金额。如债权人无法选定与其债权金额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人将通过联合抵顶、按份共有、受托销售等方式协调处置。

抵债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债权金额的部分，债权人应以现金方式向管理人补足。向债权人交付抵债资产前，金辉公司或管理人将书面通知债权人限期补足款项，债权人逾期未补足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交付抵债资产。

债权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将资产交付至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管理人将依法予以配合，但因交付至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所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三） 债权转让

如债权人对外转让全部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受偿条件进行受偿，不因债权转让发生改变。

如债权人在通辽中院裁定受理金辉公司破产重整后对外转让债权，转让后债权人人数达两人及以上的，仍以一笔债权按前述债权清偿方案受偿，不得各自单独适用前述阶梯式清偿标准，各方按转让后各自债权占原债权总额的比例对债权清偿款进行受偿。发生前述转让情形的，债权人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合法的债权转让材料。若因债权人转让债权导致该债权人或受让人迟延受偿或其他不利后果的，金辉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多笔债权及共同债权

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实践，一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多笔债权，以及共同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一笔债权，管理人均按一笔债权认定，后续亦以一笔债权按前述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九、 债权清偿的其他安排

（一） 补充申报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据此，本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

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金辉公司行使权利。

（二）暂缓及不予认定债权

管理人已对暂缓及不予认定债权作预留安排，暂缓及不予认定债权如最终经管理人审核或债权确认之诉的方式获得认定，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受偿。

（三）追加清偿

按前述偿债方案执行完毕后，如金辉公司可偿债资产仍有剩余，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组清偿。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

1. 债权人分为回迁安置债权组、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共四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债权人以《债权表》中“认定债权性质”确认分组。

2.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原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故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不设出资人组及职工债权组。

（二）表决规则与批准程序

1. 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会议表决，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各表决权人通过网络会议端口的表决功能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2. 表决程序中，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期限7日（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18:00），已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表决意见为“弃权”或逾期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

3. 如两人及以上共同享有一笔债权，必须选出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并由该名债权人进行表决。债权人在通辽中院裁定受理金辉公司破产

重整后对外转让债权、转让后债权人人数达两人及以上的，由原债权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表决期限内未能确定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则视为弃权。

4.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5.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向通辽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通辽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6.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表决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同未通过的表决组进行协商，并组织未通过表决组进行第二次表决。普通债权组如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调整债权分组及清偿比例。如全部或者部分表决组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通辽中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7.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通辽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金辉公司破产，对金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草案）》经通辽中院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金辉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受让方及他项权利人。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由金辉公司新组建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对此予以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续建开发进程、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金辉公司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二）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42 个月内。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金辉公司或管理人应于执行期届满前【15】日内向通辽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通辽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42 个月内。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向通辽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通辽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通辽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协助执行事项

1. 自通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尚未解除对金辉公司财产保全的债权人，应向相关单位申请解除。债权人未办理有关解除手续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提请通辽中院向相关部门出具解除保全的裁定文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

2. 工程类债权的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时，应当履行法定的开具发票义务，开票金额以其在破产受理前欠付工程款发票金额与破产受理后实际受偿金额的总和为准。如债权人拒绝履行法定开票义务，管理人有权以其应当开具发票金额的 20% 进行提存，提存后就剩余金额对其进行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其仍未履行开票义务的，管理人有权将该部分提存财产作为金辉公司可分配财产向

其他债权人进行分配。

3.担保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其对金辉公司享有担保债权后、抵押土地上的房屋满足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前，配合金辉公司解除抵押权登记，以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债权人未配合办理解除抵押权手续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提请通辽中院向相关部门出具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

4.本《重整计划》未对出资人权益进行实质调整，出资人应当履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出具房地产项目开发中所需的股东会决议等。如出资人不予配合，管理人有权申请通辽中院协助执行，将其股权暂时以“0”元价格让渡至金辉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共同或指定的人名下代持。待前述相关协助事项办理完成、金辉雅居项目开发及销售工作正常运行后，将股权以“0”元价格返还至原出资人。

5.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主体未履行相关义务，恶意阻碍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管理人有权申请通辽中院协助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 1.各类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 2.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

（五）执行完毕的效力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金辉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重整计划的变更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因工程管理成本激增、房地产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金辉公司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通辽中院裁定批准，程序参照本《重整计划》批准程序进行。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如《重整计划》未按前述程序变更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通辽中院有权应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金辉公司破产。通辽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现金及实物清偿仍然有效，未获清偿的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在破产清算程序内受偿。

（八）其他

本《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管理人依据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执行。